

贵阳市车辆综合保障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信息

贵阳市车辆综合保障中心 编制

2023 年 3 月 15 日

目 录

一、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构成

二、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构运行经费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五）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专有名词解释

五、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为集中公车管理提供服务与保障，为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调研和重要接待及确需以集中方式提供实物的用车保障；为中央划定的执法执勤部门以外市核定的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有关部门提供综合执法用车保障。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中心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正科级，隶属于机关事务管理局。本中心内设三个工作组，具体为综合管理组、车辆管理组、车辆调度组。

（三）预算单位构成：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即为本级预算。

（四）部门人员构成：

中心编制 16 人，退休人员 1 名，本中心共有在编人员 12 人，其中乡科级正职 1 人，乡科级副职 1 人，其他管理人员 10 人。截至 2022 年底，派遣制驾驶员 47 人。

二、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贵阳市车辆保障中心 2023 年严格按照筑委厅字〔2015〕92 号文件《中共贵阳市委办公厅 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阳市市级党政机关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贵阳市车辆综合保障中心公务出行保障方案（试

行)》规定的车辆保障范围对用车申请严格进行审核把关,按照要求进行车辆保障。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1-3)

本单位无所属单位,本预算仅为本单位预算,贵阳市车辆综合保障中心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收入总计 743.3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43.31 万元,本年收入中:财政拨款收入 743.31 万元。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 743.3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743.31 万元。本年支出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9.4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45 万元。

2023 部门收入预算总额比 2022 年度增加 96.35 万元,同比增加 2.47%,主要原因一是新进两名在编人员,二是油价大幅上涨,出车任务量大幅上涨导致运行经费增加。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详见表 4)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收入总计 743.3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43.3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43.31 万元。

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743.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9.4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45 万元。

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额均为 743.3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96.3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一是新进两名在编人员，二是油价大幅上涨，出车任务量大幅上涨导致运行经费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5）

贵阳市车辆综合保障中心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支出总计 743.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9.46 万元，占总支出的 92.76%，较上年 605.66 万元增加 83.8 万元，同比增加 13.8%，主要原因是一是新进两名在编人员，二是油价大幅上涨，出车任务量大幅上涨导致运行经费增加，项目经费由 2022 年 70 万增加到 14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 万元占 2.76%，较上年 15.12 万元上升 5.38 万元，同比增加 35.6%，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调入一名管理人员和公开招聘一名管理人员。卫生和健康支出 16.9 万元占 2.27%，较上年 12 万元上升 4.9 万元，同比上升 40.8%，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调入一名管理人员和公开招聘一名管理人员。住房保障支出 16.45 万元占 2.21%，较上年 14.18 万元上升 2.27 万元，同比上升 16%，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调入一名管理人员和公开招聘一名管理人员。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详见表 6、7）

贵阳市车辆综合保障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人员经费 383.29 万元，较上年 365.57 万元增加 16.72 万元，同比上升 4.6%，主要原因是新进两名在编人员；公用经费 213.02 万元，较上年 211.4 万元增加 1.62 万元，同比增加 0.7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详见表 8)

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详见表 9)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详见表 10)

贵阳市车辆综合保障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为 234 万元较上年 189 万元增加 45 万元, 同比增加 23.8%, 主要原因是油价大幅上涨, 出车任务量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34 万元, 占 100%, 较上年 189 万元增加 45 万元, 同比增加 23.8%, 主要原因是油价大幅上涨, 出车任务量增加。

公务接待费 0 元, 上年度未安排相关支出。

因公出国(境)费 0 元, 上年度未安排相关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 上年度未安排相关支出。

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均实行总额控制, 年初未分配, 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程序审批后据实列支。

(八)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详见表 11)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 100 万元, 其中: 货物类政府采购 0 万元, 工程类政府采购 0 万元, 服务类政府采购 100 万元。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00 万元, 主要原因是: 具体原因由于去年业务部门未报送相关数据, 导致政府采购数据为 0。

(九) 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详见表 12)

我单位 2023 年度无市级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支出

(十) 二级部门不涉及此项。

(十一) 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详见表 14)

一、项目概况:

我中心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 个, 全称为车辆保障服务经费, 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147 万元。年度总体目标主要为保障 63 台公务用车运行, 为 47 名驾驶员保障薪酬, 保障每年度中心安全培训 10 次以上。占预算总额的 19.78%。中心主要保障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市政协领导调研和重要接待及确需以集中方式提供实物的用车保障; 为中央划定的执法执勤部门以外市核定的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有关部门提供综合执法用车保障。需对集中公车及驾驶员进行统一调配管理, 因中心集中管理车辆较多, 驾驶员人员较多, 为保障中心良好、高效运转, 更好的为领导调研做好用车工作。

二、服务内容

1. 对 63 台车辆车上用品 (水、抽纸、雨伞、湿巾、消毒液) 进行配置; 每年对车辆进行年审。

2. 对驾驶员休息室进行值班用品购买, 保障值班、加班驾驶员就餐。

3. 对中心驾驶员进行安全培训, 且年培训次数不少于 10 次。技能比武大练兵。

4. 保障临聘驾驶员薪酬。

5. 因油价大幅上涨、出车任务量大量增加，原财政核定三公经费不满足现有运行任务量开支，用于补足“三公”经费补足部分。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部门机关（机构）运行经费预算为 20.75 万元，其中：办公费 20 万元、印刷费 0.7 万元、手续费 0.05 万元、水费 0 万元、电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维修（护）费 0 万元等。2023 年部门机关（机构）运行经费预算比 2022 年同口径预算增加 1.47 万元，增长 7.6%，主要原因是：2023 年人员相比 2022 年增加 2 名在编人员，故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今年我单位政府采购 100 万元，全部为服务类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的国有资产合计 255.1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0 万元，固定资产 255.05 万元。共有车辆 6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6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2023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 1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147 万元。

（五）项目支出安排情况：本中心 2023 年度设立项目 1 个，

预算金额 147.00 万元，项目名称为车辆保障服务经费。该项目主要为保证中心正常运行，建设派遣制驾驶员队伍，保障驾驶员薪酬、车辆年审及日常加班用餐保障，车上用品配置及补足“三公经费”缺口优化车辆服务等。2023 年度，我中心拟开展驾驶员安全培训活动十次以上，为车辆更换脚垫、座套等，停车场安装道闸等，为车辆配备雨伞、饮用水等，凝冻天气为车辆配备防滑链、三角木、抗凝剂等。

（六）专有名词解释

1.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因公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